

# 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深入实施质量强省、品牌强省战略，发挥先进标准对增强质量竞争优势的引领作用，建立完善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湖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标准先进性，是指标准的关键性指标对标国际先进、达到国内一流或填补国际、国内空白。

对标国际先进，是指关键性指标优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达到国际行业标杆水平；达到国内一流，是指关键性指标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达到国内行业标杆水平；填补国际、国内空白，是指关键性指标在评价时没有相应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，经评价达到国际、国内行业标杆水平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先进性评价，是指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的，对申报认定“湖北精品”的产品、服务和工程所执行的标准的先进性进行评价的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的制度设计、统筹协调、结果公开等工作。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。

## 第二章 申报

**第五条** 申报先进性评价的标准应有效实施3个月以上，其中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、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主体应对照本办法提交《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-1）及相关材料，经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。

## 第三章 组织评价

**第七条** 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应当根据产品、服务和工程类别组织制定评价细则，细则应包含产品、服务和工程的关键性指标确定程序、关键性指标值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。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评价细则进行评审。

**第八条** 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应当根据评价对象，组织业内专家，严格按照评价细则组织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活动。

**第九条** 评价结论为“先进”的，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出具《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》，经公示后，作为“湖北精品”认定的依据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评价结论为“未达到先进性要求”的，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报主体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十条** 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应当记录评价过程，留存评价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价报告有效期为3年，市场主体应当在评价报告有效期届满60日前申请复审，复审评价结论为“先进”的，由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重新出具评价报告。

复审评价结论为“未达到先进性要求”的，由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书面通知申报主体，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十二条** 申报主体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向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，由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另行组织专家进行复评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应当建立并执行保密管理制度，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获得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的市场主体，应当根据行业质量发展水平，持续推动标准提档升级，其关键性指标先进值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及时修订标准，重新申请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确保执行标准始终保持先进。

弄虚作假获得先进性评价的，由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收回评价报告，且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“湖北精品”认定委员会应当对获得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的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进行宣传和推介。

**第十七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标准先进性评价过程中

的违法违规行为。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举报及时组织调查处理，对实名举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书面回复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附件

# 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申报表

标准名称		标准编号	
标准类别		所涉领域	
申报主体			
申报主体地址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登记注册日期	
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申请日期	
推荐单位			
一、申报主体简介 (主要包括所涉领域、主要技术/服务优势、经营或运作情况等)			
二、申报标准基本情况 (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、制定程序等,可提供标准编制说明,需附标准文本及标准发布文件)			

### 三、申报标准先进性/创新性分析

(主要包括分析综述、关键性指标水平对比、标准水平证实性材料、其他备注说明)

指标性质*	指标名称	指标值	国际国内标准比对		国际国内行业标杆比对		水平比较简要说明
			标准名称及条款	指标值	国内/国际标杆	指标值	
			...				
	...	...					
			...				
	...	...					
			...				
	...	...					
			...				
	...	...					

\*指标性质包括七类：

- 1.对标国际先进/达到国内一流/填补国际、国内空白，质量提升明显；
- 2.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；
- 3.产品创新，能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市场；
- 4.消费体验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- 5.行业特殊要求，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；
- 6.产品安全健康环保，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- 7.清洁生产，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。

### 四、申报标准实施成效分析

(主要包括标准应用情况、实施成效情况，需提供证明材料)

五、申报主体意见

\_\_\_\_\_（申报主体）自愿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，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申报主体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申报主体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六、推荐单位意见

（推荐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